

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赞皇镇曲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04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东至曲江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曲江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曲江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曲江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曲江村集体土地0.050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508公顷（耕地0.0508公顷）。详见《土地现状调查表》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26.00万元/公顷，根据曲江村分配规则，其中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村集体所有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征地农户所有。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，依据《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〔2023〕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1.600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曲江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 联系电话：18713189899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2. 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赞皇县2026年度第104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赞皇镇曲江村地块位于村南（东至曲江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曲江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曲江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曲江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面积0.0508公顷。经赞皇镇人民政府与曲江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曲江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508	0.0508	0.0508						

[illegible]

石家庄市黄骅镇山江社区居民委员会

[illegible]

1301208842200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郝石磊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2026年 9 月 5 日

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南邢郭镇东郭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04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附件一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东郭家庄村集体土地0.313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134公顷（耕地0.013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000公顷）。详见《土地现状调查表》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99.00万元/公顷，根据东郭家庄村分配规则，其中20%为土地补偿费，归村集体所有；80%为安置补助费，归被征地农户所有。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，依据《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（石政规〔2023〕4号）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7.7567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郭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0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 联系电话：18713189899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 2. 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赞皇县2026年度第104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范围示意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东郭庄村地块位于村北（东至东郭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郭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郭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郭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面积**0.3134**公顷。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东郭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郭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3134	0.3134	0.0134				0.3000		

郭家庄镇郭家庄村

备注

郭立兴

13012960082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



注：经认定，**王家店村**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**郭兴**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**郭兴**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**赵昆南**

李遂新

郭兴



2016年9月5日